

附件 4:

政策解读与注意事项

一、政策解读

(一) 基层单位的含义是什么？

基层单位是指我省县以下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以及工作场地地处我省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二) 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应满足哪些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 毕业时自愿到我省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

(三) 2009-2022 年的毕业生，2025 年申报下基层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服务期满三年的时间是如何界定？

满 3 年的时间界定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即就业合同及招考录用单位红头文件落款时间必须是在 2022 年 9 月 30 号之前签订。

(四) 2006-2008 年参加我省基层就业服务有关项目的省属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

策？服务年限是多少？

对于在 2006-2008 年，我省省属高校毕业生加入以下基层服务项目的，按照文件规定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只能申请助学贷款代偿，不能申请学费补偿，服务年限为 5 年或以上，具体项目如下：

1.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3. 三支一扶计划；
4. 大学生自愿服务西部计划；
5. 一村一名大学工程。

（五）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方式、补偿金额是多少？

对到我省基层单位工作获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服务期满后一次性补偿或代偿的办法。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例如：学生每年交纳学费 1800 元，连续交纳两年。第三年起申请助学贷款。两年共获得贷款 9200 元。四年交纳学费累加为 $(1800 \times 4) 7200$ 元。按照规定就高选择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应得 9200 元+利息。

如果学生每年交纳学费 3800 元，连续交纳两年。第三年起申请助学贷款。两年共获得贷款 9200 元。四年交纳学

费累加为 $(3800 \times 4)15200$ 元。按照规定就高选择学费补偿，学生应得15200元。（注意：学费与贷款不能累加）

（六）专升本学生如何补偿学费代偿贷款？

对于专升本的学生，只能补偿代偿本科阶段的学费或贷款。

（七）欠费学生能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吗？

学生仍欠学校学费、住宿费的，请自觉自行联系学校财务处结清款项，一旦学校财务处查出欠费情况，学校将不予上报教育厅。

（八）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该如何处理？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九）什么情况下不属于补偿、代偿范围？

1. 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包括享受的校级经费学费减免、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服兵役学生资助等已享受免学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的学生不在补偿代偿范围；部分享受免除学费政策（包括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等）的学生在补偿代偿时相应扣减。

另外，经核实在学校未享受精准资助免学费的学生，须由学生所在县（市、区）资助中心核实出具是否在生源地获得精准资助的证明材料，再视情况确定是否符合补偿代偿范围。

2. 中央部属院校、省外非部属高校、各市（州）高校到我省基层就业、服务的省属高校毕业生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3. 2005 年以前毕业的省属高校毕业生（含 2005 年）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4. 2006 年-2008 年到基层参加五大项目但无国家助学贷款款的，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5. 毕业时间和就业时间间隔超过 2 年（截止 9 月 30 日以前），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6. 工作单位为私营企业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7. 各市（州）、县（市、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各县城关镇不在补偿代偿范围（见附件 6）；

8. 根据政策引导大学毕业生到艰苦地区一线工作的原则，在贵阳市六城区（南明区、云岩区、乌当区、白云区、花溪区、观山湖区）和遵义市两城区（汇川区、红花岗区），以及贵安新区和县级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园区等，大学城、职教城所属高校、中职学校、高中学校等属县级及以上的直管单位就业服务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9. 编制（人事关系）虽在乡镇基层单位，但借调上级部门工作，实际在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时间未连续达到 3 年（36 个月），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10. 入职时服务单位不属于基层范围，经单位因工作需要到基层挂职、支边、任职、扶贫等情况的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11. 原学校在城区、县城（或城关镇），因新校区搬迁至乡镇，不在补偿代偿范围（所有大学城、职教城的高校、中职学校都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12. 除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核工业外，其他如电力（电厂）、航天、航空、高速公路管理、监狱、戒毒所、银行、供电所、烟叶站和合同工（临时工等，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13. 艰苦行业非一线工作的高校毕业生不在补偿代偿范围（工程师、设计师、会计、办公室人员、记者、销售人员等）。

二、材料填写、准备注意事项

（一）网报申请材料

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贵州民族大学 2025 年毕业生下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网报申请》。



（二）纸质材料(每式一份)

1. 2006～2008 年参加五类基层服务(就业)项目

（1）《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 1-1）；

要求：详见《填表说明》。

(2) 《贵州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附件1-2)；

要求：详见《填表说明》。

(3) 工作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要求：从参加工作第一年开始提供，每年1份，至少需提供连续5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就业当年评定为不定等次视为合格)；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重新加盖考核单位公章。

(4) 《单位聘任合同书》及《招考录用红头文件》复印件；

要求：《单位聘任合同书》及《招考录用红头文件》复印件需重新加盖发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若发文单位不给盖章的，需加盖人事档案专用章；对于工作单位不止一个的，必须提供相应的人事调动红头文件，也就是说单位年度考核表里的工作单位必须与就业合同、就业协议书或招考录用单位红头文件中的单位完全吻合。

(5) 《毕业证书》复印件；

(6)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7) 本人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卡必须是申请学生本人的Ⅰ类卡，不能提供亲属农行卡、信用卡或其他银行的卡，也不能提供Ⅱ类卡，若提供的是农行社保卡(一类卡)，必须开通金融功能，务必在农行卡复印件的空白处写上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贵州省内的开户行均可。

(8) 《本人承诺书》(附件 3);

要求: 签名需手签, 并加盖手印。

(9) 《贷款结清凭证》;

要求: 《贷款结清凭证》需加盖公章, 国家开发银行校园助学贷款的到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导出,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到当地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出具, 农村信用联合社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到当地发放银行出具; 中国农业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到农行花溪支行出具。

(10) 《首次就业证明》(附件 2);

要求: 对于 2006~2008 年的毕业生, 2009 年以后首次参加工作的学生, 如未超过 2 年就业过渡期的学生, 需工作单位出具首次就业证明, 并请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同时到上级(县级)人事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2. 2009~2022 年下基层服务(就业)

(1)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 1-1);

要求: 详见《填表说明》。

(2) 《贵州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附件 1-2);

要求: 详见《填表说明》。

(3) 工作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要求: 从参加工作第一年开始提供, 每年 1 份, 需提供连续 3 年及以上(就业当年评定为不定等次视为合格); 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 重新加盖考核单位公章。

(4) 《单位聘任合同书》及《招考录用红头文件》复印件;

要求:《单位聘任合同书》及《招考录用红头文件》复印件需重新加盖发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若发文单位不给盖章的,需加盖人事档案专用章。对于工作单位不止一个的,必须提供相应的人事调动红头文件,也就是说单位年度考核表里的工作单位必须与就业合同、就业协议书或招考录用单位红头文件中的单位完全吻合。

(5)《毕业证书》复印件;

(6)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7)本人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卡必须是申请学生本人的Ⅰ类卡,不能提供亲属农行卡、信用卡或其他银行的卡,也不能提供Ⅱ类卡,若提供的是农行社保卡(一类卡),必须开通金融功能,务必在农行卡复印件的空白处写上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贵州省内的开户行均可。

(8)《本人承诺书》(附件3);

(9)《贷款结清凭证》。

要求:只针对有助学贷款的同学提供该材料,没有助学贷款的不需提供。《贷款结清凭证》需加盖公章,国家开发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到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导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当地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出具,农村信用联合社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到当地

发放银行出具；中国农业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到农行花溪支行出具。

特别提醒：

1. 对于往年已申报且获得了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代偿款的毕业生不得重复申报。对于重复申报者一经查实通报当地所在人事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2. 对于已获得服兵役学费补偿代偿款的基层就业毕业生，不得再次申报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对于重复申报者一经查实通报当地所人事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3. 以及工作场地地处我省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的必须是第一线生产工作人员才可以享受补偿代偿政策。

4. 对于转岗且符合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应由第一次接收单位和第二次接收单位共同出具证明，证明其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性质符合补偿代偿条件，服务期必须连续、中间不得有间隔期。

5. 部分享受免除学费政策(包括原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等)的学生在补偿代偿时相应扣减，另外，若在学生源地享受了原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的，需向学校提供在当地政府受资助的证明，根据证明中的受助金额从补偿代偿款中据实扣除，原精准扶贫学生在校受助的无需提供证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查询在校受助情况。

6. 学生下基层就业时间，以下文时间为准（即招录红头文件的落款时间），文件内容中的报到、起薪等时间不能作为下基层就业的起始时间。

7. 申报材料所需的工作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单位聘任合同书》及《招考录用红头文件》需到人事档案管理部门调出来复印后再加盖红章，复印为黑白后再重新加盖一次红色公章或档案管理专用章，也就是说，原文件上有哪些部门的公章，复印后重新盖一次红色鲜章，不得与原章重合盖，可盖在合同、红头文件的封面或首页，务必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对于工作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有几个单位考核的，至少需重新加盖基层单位和县级考核部门公章。

8. 因公务员未签订就业合同，只需提供《招考录用红头文件》，若公务员的招考录用红头文件上未明确注明安排到具体乡镇的，还需提供《录用公务员审批表》复印件且重新加盖公章，务必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其他事业编制的学生必须提供《就业合同》及《招考录用红头文件》。

9. 招录红头文件需提供一份完整的，不能缺页少码，名单附件中申请学生本人那页需加盖公章，在申请学生姓名那一行用黑笔圈出来，同时将该页折上一个角，便于学校初审及教育厅复审时翻阅。

10. 参加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一村一名大学生服务期一般为2年，若在服务期内又考上我省基层工作的，从参加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一村一名大学生开始计算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满3年的符合学费补偿代偿政策，若参加三支

一扶、西部志愿者、一村一名大学生工作时长只有 2 年的，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11. 对于工作单位不止一个的，必须提供相应的人事调动红头文件。

12.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到基层就业的，需有三年单位年度考核表且为合格(就业当年评定为不定等次视为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在补偿代偿范围；对于截止目前，到基层就业还未满三年的毕业学生如何处理，往年是到本年 9 月 30 日前满三年的都可以，今年仍按照往年的执行。单位年度考核表必须从参加工作第一年开始提供，2009 年后参加工作的至少提供连续 3 年的，2006-2008 年参加五项目的贷款学生至少提供连续 5 年的，任何证明不能替代单位年度考核表，材料不齐的则延至明年申报。

13. 因部分乡镇的高级中学为县级或镇级，对于在乡镇的高级中学，需提供所任教学校为镇级中学的机构编制红头文件，有文件证实为镇级中学可申请，若为县级的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14. 对于招录文件上的工作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要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说明前后不一致的原因，若是出具相关证明的，需要基层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签字盖章。（也就是说实际就业情况也招录岗位不一致的，请提供相关文件或出具证明，说明不一致的原因，证明需加公章。）

15. 因行政区域调整，就业单位名称与现在公章不一致的，需提供区域调整文件或情况说明，若是出具情况说明的，需要基层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16. 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是指就读专业正常学制产生的学费，不包含住宿费及学杂费。比如：学制 4 年，学费标准为 4100 元/年，即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金额为 16400 元。贷款本金是指在校期间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总额，贷款本息是指贷款的本金总额与结清贷款时所产生的利息之和；2006-2008 年毕业且就业的，以服务期 5 年的时间代偿利息，2009 年后就业的，以服务期 3 年的时间代偿利息，**助学贷款利息按现行年利率 2.9% 计算**，提前结清助学贷款的以实际结清的利息金额为准，超过 3 年的部分不在代偿范围。

17. 助学贷款必须是以学生本人名下的才计入代偿范围。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结清证明可替代国家开发银行系统导出的结清凭证，**助学贷款还未结清的同学**，本月结清助学贷款后请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出具助学贷款结清证明，证明内容注明贷款本金及利息情况，**且需加盖公章**。

18. 《首次就业证明》并不是要求所有学生都需出具的，而是针对 2006-2008 年的毕业生，**2006-2008 年的毕业生若 2009 年以后首次参加基层工作且未超过 2 年就业过渡期的学生**，需工作单位出具首次就业证明，并请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同时到上级（县级）人事主管部门签字、盖章。**2009-2022 年的毕业生参加基层工作的无需提供首次就业证明**。

19. 填写《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考核表》不会填的，请参考附件的样

表(附件5)填写。申请表、考核表填写后打印,不得手写,不要随意调整相关表格格式,表格删减后无效。

20.《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毕业院系审查意见、学校财务部门审查意见及毕业学校审查意见**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后期统一完善。

21.《贵州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需县级劳动人事部门填写审核意见,根据工作单位性质不同,对应的人事部门就有所不同,**教育系统一般是教育局或人事局,事业编制一般在人事局,公务员一般在县组织部,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一般是在县引导办或县团委**,每个同学的情况不一样,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找相应的县人事部门签意见,加盖相应公章。**省直管的单位找自己的人事主管部门签意见,加盖公章。**

22.原则上需申请人本人亲自参加现场审核,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来的,可委托他人进行现场审核的,需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需注明受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如实说明本人不能亲自参加资格复审的原因)、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3.现场审核时申请人需核实《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明细表》各项信息,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且需在《申报材料接收情况登记表》上登记相关信息并签字确认,以便后期核实申报材料情况。

24.**纸质材料复印件只能原件黑白复印,彩印无效,拍照、扫描打印无效。**纸质材料按通知所需材料的先后顺序排

放，除就业合同多页的可以用订书机装订外，其余资料不能用订书机装订，整体材料须用小铁夹夹起，以防脱落遗失。

25. 若有到外校交流学习经历的，请交流学习的学校财务处出具学费缴纳证明。如：华南理工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等。

26. 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带上相应的纸质材料到大学城北校区颂雅楼3楼311办公室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时间：2025年4月7日-4月30日期间工作日9:00-12:00，14:30-17:00，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不审核材料，请注意现场审核的时间。